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」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報名時需提供學員報名課程之『結業證書』證書字號並傳真或 E-mail 證書影本至本會，未提供者視同未報名。

四、每三年需複訓 6 小時，上課時間 09: 00-16: 00

五、當日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身份，謝謝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	--	--	--	--
職災案例說明	--	--	--	--

